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7-12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34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答，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根据相关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届时将严格按照公告的形式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7-12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拟自2017年11月29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票，增持数量（不包含前次已增持部分）不低于1,000,000股。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17年12月1日，李卫国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票，截至本披露日，已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05%，已达增持计划下限95%。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吴秀姣女士于2017年11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票共1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2%。董事会秘书张炯先生于2017年12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共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3%。

● 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增持人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7年12月1日，公司接到李卫国先生、吴秀姣女士、张炯先生通知，上述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秀姣女士、张炯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7,444,5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27%。吴秀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张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及保护上市公司稳定，决定于2017年11月29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票，增持数量（不包含前次已增持部分）不低于1,000,000股。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2017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

三、增持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增持人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承诺，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秀姣女士、张炯先生承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李卫国先生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7-12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拟自2017年11月29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票，增持数量（不包含前次已增持部分）不低于1,000,000股。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17年12月1日，李卫国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票，截至本披露日，已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05%，已达增持计划下限95%。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吴秀姣女士于2017年11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票共1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2%。董事会秘书张炯先生于2017年12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共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3%。

证券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4,813,526.07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捌拾壹万叁仟伍佰贰拾陆元零角柒分）向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的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艾特”）的1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永吉股份将不再持有武汉艾特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科技”）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A、B、C、E、H、J、G、栋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华君

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

注册资本：4,000.1万元

主营业务：高端品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与研发创新解决方案、一体化产品制造和解决方案、全球运营及服务解决方案”服务，主要产品有彩盒、说明书、纸箱及不干胶贴纸。

（二）财务状况

裕同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财务情况

武汉艾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相关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1	石振华	45.4496
2	杨光海	32.8126
3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19.00
4	周勇峰	1.00
5	其余十三名自然人	1.7378
	合计	100

（三）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艾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路21号（10）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法定代表人：石振华

6.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烟包材料的生产；工艺礼品、皮具、玻璃、五金、塑料、纸制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化妆品及包装；平面设计；包装制作；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烟草商标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定价依据

公司于2016年3月与武汉艾特签订了《增资协议》，增资入股价格为50,654,000.00元。

公司在增资协议中约定，武汉艾特增资完成后，原股东（石振华、杨光海）承诺2016年-2017年，2018年武汉艾特净利润不低于2千万元、3千万元、4千万元人民币；如果在2018年未实现利润数，则公司有权要求武汉艾特回购其在武汉艾特所持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中回购溢价率按银行三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自公司增资入股后，武汉艾特2016年的净利润数为360,143,674元（未经审计），2017年完成业绩对赌目标数的情况下，回购溢价率为13.92%，436,744元（未经审计），2018年完成业绩对赌目标数的情况下，回购溢价率为17.77%，474,204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壹万叁仟伍佰贰拾陆元零角柒分）。

（五）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以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为含税价人民币54,813,526.07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捌拾壹万叁仟伍佰贰拾陆元零角柒分）。

2.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分两次支付，即在签订本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完成后（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备案通知书为准）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4,813,526.07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壹万叁仟伍佰贰拾陆元零角柒分）。

3. 甲方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指示乙方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如下收款方：

收款方名称：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北支行

4.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完股权转让款后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对应的股权转让款收据款项。

（七）保值

1. 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艾特纸塑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转让其股权转让后，其在艾特纸塑享有的股东权利和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让给乙方享有与承担。

3. 甲方配合乙方及目标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所需手续。

4. 艾特纸塑其他股东石振华、杨光海等知悉本次股权转让，并形成艾特纸塑股东会决议，放弃优先购买权。

5. 甲方盈余分配分担

1. 按公司章程规定分享目标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2. 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未按期支付的，每延期一天，应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逾期30日未按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履行支付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已支付的款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延期一天，应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逾期30日未按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履行支付义务，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3. 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因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5. 双方当事人对本协议的解释权归双方所有。

6. 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7.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 本协议完成前，武汉艾特的股权架构如下：

证券代码:002312 股票简称:ST三泰 公告编号:2017-151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设立成都三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立即暂停批设网络小贷公司通知》，为响应落实相关监管政策，防控金融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投资设立成都三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